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訴字第3160號

原告 丞皓事業有限公司

訴訟代理人兼

送達代收人 陳建光

被告 林達德

上列當事人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貳萬肆仟伍佰伍拾貳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原告並應提出被告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請勿省略）。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得依職權調查證據，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至第3項定有明文。又按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同法第77條之11亦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起訴請求判決分割兩造所共有之新北市○○區○○段0000○號建物（即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街00號4樓房屋）暨其所坐落同段344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不動產），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共有系爭不動產之應有部分比例於起訴時之交易價值為斷。而系爭不動產為7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中第4層，建物總面積為88.11平方公尺（計算式：該層次面積 60.21m^2 ＋陽臺 7.67m^2 ＋共用部分1628建號 19.23m^2 （ $564.04\text{m}^2 \times \text{權利範圍} 341/10000$ ，小數點二位以下四捨五入）＝88.11平方公尺），有系爭不動產之建物登記謄本在卷可查；復參酌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關於系爭不動產附近相類房地之平均交易價格為每平方公尺

01 新臺幣（下同）80,477元，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
02 3,545,414元（計算式：88.11m²×每平方公尺80,477元×原告
03 權利範圍1/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04 36,145元，原告僅繳納11,593元。尚欠24,552元，茲依民事
05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
06 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逾期不繳，即
07 駁回原告之訴。原告並應一併提出被告最新戶籍謄本（記事
08 欄勿省略）。

09 三、爰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1 日
11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雯珊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14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
15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1 日
17 書記官 周儀婷